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
民政教育市提2號案補充資料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3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
經費執行情形表、補助項目表

臺南市政府
113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
經費執行情形表

序號	類別	區別	族別	核定戶	是否核撥	核撥金額	支用預算	備註
1	建購	南區	排灣族	潘○萱	是	220,000	原預算	
2		中西區	阿美族	林余○香	是	220,000		
3			排灣族	簡○倫	是	220,000		
4		永康區	布農族	宋○伊	是	220,000		
5			阿美族	古○雲	是	220,000		
6		北區	排灣族	陳李○英	是	220,000		
7		六甲區	排灣族	柯○惠	是	220,000		
8		佳里區	鄒族	楊○晴	是	220,000		
9		官田區	排灣族	葉○芷	否	220,000	原預算13萬8,113元 增撥款8萬1,887元	墊付提案通過後撥付款項。
10		麻豆區	鄒族	楊○恩	否	220,000	增撥款22萬元	
11	修繕	永康區	布農族	黃○德	是	110,000	原預算	牆面整修
12			賽德克族	白○秀	是	110,000		馬桶漏水、牆面整修
13			阿美族	潘○婷	是	110,000		電器管線、牆面整修
總計						2,530,000	原預算222萬8,113元 增撥款30萬1,887元	

臺南市政府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
補助項目表

類別	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	其他注意事項
建購住宅	22萬元	1. 自行建造房屋。 2. 購買房屋。	1. 房屋登記原因：興建（第一次登記）、買(拍)賣取得。 2. 用途登記：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
修繕住宅	最高11萬元	1. 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 2. 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 3. 衛生設備。 4. 無障礙設施設備。 5. 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6. 給水、排水管線。 7. 電器管線。 8. 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 9.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及電氣管線。	1. 不含公寓大廈之共同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同部分。 2. 不得影響或違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及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3. 修繕屋頂應注重景觀調和。